**杭 后 番 茄 公 司**

**马口铁车间钢结构质量鉴定项目 询 比 采 购 文 件**

**甲方：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二○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项目公告

**一、采购内容**

1、甲方：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采购内容：马口铁车间钢结构质量鉴定项目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资质要求 | 数量 |
| 马口铁车间钢结构质量鉴定 | 钢结构质量鉴定资质 |  2次鉴定 |

3、采购方式：EPS公开询比采购

4、投标时间：供应商需在2023年12月26日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报价。

5、参加投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线上投标，开标会议室答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国内注册并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委托授权人；

2、钢结构鉴定相关资质

**三、投标人提供文件**

各单位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商务文件

1.1三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质量认证、行业资质证明

1.2 公司投标技术优势及特点。

1.3 是否接受我公司付款方式。

不接受我公司付款方式的，需提供可接受的付款方式。

2、项目报价文件

供应商需在我公司EPS平台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对各个子项进行报价并上传至EPS系统中，同时按照要求以文件形式提供盖章报价单、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保证在EPS平台中填报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价格相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价格为准。

**四、发布媒体：**本次采购公告在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平台（EPS）上发布。

五、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中粮番茄党群监察部

投诉电话：18709967070

电子邮箱： mengqj @cofco.com

邮政编码： 830000

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 | 马口铁车间钢结构质量鉴定项目 |
| 1.2 | 采购方 | 甲方：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杭锦后旗陕坝镇建设街39号采购组织：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联系人：赵晓明 电话：15384788098 |
| 1.3 | 项目概况 | 对现有马口铁车间钢结构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第一次鉴定检测报告，待补强施工完成后进行第二次鉴定检测并出具报告。 |
| 1.4 | 采购方式 | 公开询比采购 |
| 1.5 | 开标组织成员 | 总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监标人员、开标人员、其他人员等  |
| 1.6 | 开标方案 | 根据报价情况，采购方选择整体最低价中标方式，选取供应商。 |
| 1.7 | 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后，由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出具第一次钢结构质量鉴定报告，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合同款50%电汇，待钢结构补强施工完成后，乙方出具第二次质量鉴定报告后付清50%电汇余款。（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
| 1.8 | 验收方式及质量承诺 | 验收方式：钢结构质量鉴定报告，质量承诺：符合钢结构鉴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1.9 | 现场监督 | 财务人员 |

中标标准

评标小组将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次询比采购只进行两轮报价，最低价格中标。

第三章 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

**马口铁车间钢结构质量鉴定合同**

委托人：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 1

（乙方）

签订地点： 杭锦后旗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针对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马口铁车间钢结构质量鉴定项目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对现有马口铁车间钢结构质量进行鉴定并提交检测报告，对马口铁车间钢结构补强施工完毕后的质量进行鉴定并提交检测报告 。

2、提交2 份检测报告。

3、检测范围: 马口铁车间钢结构安全性鉴定 。

4、根据国家规范及委托方要求，本次检测及评估的工作内容如下：

1） 结构体系核查；

2） 结构外观质量检测；

3） 构件抗压强度检测；

4） 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5） 结构承载力验算。

（二）检测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结构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及检测、技术规程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程任务技术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工程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至提交书面检测报告止。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最终提交检测报告 2 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合同要求验收。

五、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服务费：钢结构检测鉴定总费用为：

 元（大写： ）（含税）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出具第一次钢结构质量鉴定报告，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合同款50%电汇，待钢结构补强施工完成后，乙方出具第二次质量鉴定报告后付清50%电汇余款。

（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国家调整税率为开票金额）。

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2、乙方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和进度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满足文件份数的要求，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二）本合同一式 4份，双方各执 2份；

（三）双方的联系方式位于合同的签章处，一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按照原有地址发送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建设街39号 | 单位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电 话： |
| 电 话：0478-6655096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杭锦后旗支行 | 开 户银 行： |
| 帐 号：05430101040010825 | 帐 号： |
| 税 号：91150826MAONARU15M | 税 号： |
| 邮 政编 码：015400 | 邮 政编 码：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资质证明文件

（1.三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质量认证、行业资质证明、

2. 公司投标技术优势及特点）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质量承诺书

\_\_\_\_\_\_\_\_\_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_\_\_\_\_\_\_\_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